

案件編號：411/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年7月3日

主題：

—使用偽造文件罪

—緩刑

裁判書摘要

法院對使用偽造文件罪的罪犯，如其已在庭上毫無保留地自認罪行且屬初犯，可在《刑法典》第48條第1款的規定下，准其緩刑。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11/2008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簡易刑事案第 CR2-08-0106-PSM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2-08-0106-PSM 號簡易刑事案，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

檢察院控告嫌犯A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3款的規定，構成1項「使用或占有偽造文件罪」。

事實：

本院經公開審理查明：

就治安警察局接獲的舉報資料，懷疑有非法勞工在位於澳門.....地下【.....餅家】內工作。於2008年4月29日約18時10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前往上述地點進行稽查行動。

期間，警員在店舖內發現一名女子(即本案嫌犯)於店內售賣食品，於是警

員向嫌犯表露身份後，要求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當時嫌犯只能出示了一本中國內地護照，並未能出示可以在澳門工作的合法證件。

嫌犯於本月26日到上述餅店應徵售貨員，期間曾向該店舖負責人.....出示一張案中所扣押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因此獲聘請為「售貨員」及在本月26日正式在上述店舖工作，工作時間由上午11時至晚上9時30分，薪酬為月薪澳門幣4,800元及提供膳食，在正式上班後，嫌犯把該證件複印交給負責人.....作存檔。

隨後，警員與嫌犯一同前往澳門.....大廈.....樓的寓所，在得到嫌犯同意下入屋進行搜索，並在嫌犯居住的房間月曆內發現一張偽造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為.....，持證人為陳.....及一張偽造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編號為.....，持證人為陳.....。

經澳門身份證明局核實後，發現該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所載資料與身份證明局檔案資料不符，證實該證件是偽造的。

上述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均是嫌犯於本年3月初在珠海拱北透過街招，以人民幣650元向一名不知名的男子購得，並提供了2張其本人的相片。

嫌犯清楚知道上述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均是偽造的，但仍取得並持有上述證件，意圖隱瞞自己為非本地居民的身份及來澳尋找工作，此外，嫌犯曾使用被扣押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件，並成功獲得.....所聘用。

嫌犯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亦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亦證實：

兩張被扣押的證件上的相片均為嫌犯本人，但其他資料均與嫌犯的真實資料不符。

嫌犯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

嫌犯來澳的目的是從事非法工作。

嫌犯的學歷為小學六年級，在中國內地從事服務飲食行業的散工，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600元，丈夫沒有工作，兩人共同育有 3 名未成年的子女。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未獲證實的事實。

本法院根據嫌犯對控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作出的聲明及證人證言，卷宗有所扣押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及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編號為.....，經過身份證明局查核後證實所扣押的澳門居民證件資料與檔案資料不符，以及相關的中國內地護照副本，並分析了卷宗內有關的書證及證據後，對上述事實作出認證。

判案理由：

經過今日的庭審，嫌犯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毫無保留自認，考慮到嫌犯作出的聲明及證人證言，以及經身份證明局所核查的結果，證實本案所扣押的兩個證件除相片是嫌犯本人外，證件上的其他資料均與嫌犯的真實資料不符，亦證實得到嫌犯確實觸犯了被指控的事實，嫌犯持有偽造的證件，並使用有關證件意圖隱瞞其為非本地居民的身份，且在澳門成功覓得工作。

綜合上述事實，嫌犯A作為直接正犯，其有關行為是以故意及既遂的方式作出，並已觸犯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構成 1 項『使用或占有偽造文件罪』，可被判處最高 3 年徒刑。

根據《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之規定，法院在確定具體刑罰的時候應考慮行為人的過錯及刑事預防犯罪的要求。此外，亦須考慮犯罪事實的非法程度、

實行犯罪事實的方式、犯罪事實所造成後果的嚴重性、犯罪的故意程度、犯罪時行為人的情緒狀態、犯罪的目的或動機、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以及犯罪前後的表現。

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屬中等，其後果嚴重影響了相關證件的證明力及本澳勞動市場的秩序，嫌犯犯罪的故意程度屬甚高。

在本案中，考慮到上述情節，並考慮到嫌犯同時間持有兩個偽造的證件，針對嫌犯所觸犯的 1 項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使用或占有偽造文件罪」，本院認為判處嫌犯 9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至於是否給予緩刑機會時，法院考慮到嫌犯確切使用這個偽造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並成功在澳門找到了工作，根據僱主所言亦是因為嫌犯持有的證件像真度很高而受到欺騙才聘用嫌犯。此外，考慮到澳門的勞動市場及本澳居民證件的證明力亦應該受到保護，而這類案件屢屢打擊不善，所以法院尤其是考慮到一般預防的需要，即使嫌犯是初犯，法院認為徒刑的暫緩執行無法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尤其是一般預防，因此，必須實際執行有關徒刑。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判決如下：

嫌犯A，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構成 1 項「使用或占有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判處 9 個月徒刑，即時執行。

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98/M號法令的規定，嫌犯須繳納澳門幣500元，作為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之用。

另外，嫌犯須繳付二分之一個計算單位($\frac{1}{2}$ UC)之司法費(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 2 款c項的規定，該司法費用已被減免一半)，及其他訴訟

費用。

嫌犯需繳付澳門幣400元的指派辯護人費用。

即時發出押送令以便執行上述所判處的刑罰。

填寫刑事紀錄證明登記表並送交身份證明局。

基於屬犯罪工具，將卷宗所扣押的證件充公於本特區，並於判決確定後註銷附卷。

.....」(見載於案件卷宗內的判決書中文內容，當中部份具體資料基於保護私隱需要，已於上文省略)。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 a) 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的一項使用或占有偽造文件罪，認為所判刑罰過重。
- b) 由於上訴人主動毫無保留地自認被指控之全部事實，以及考慮到上訴人之刑事紀錄、犯罪情節、家庭及經濟狀況，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應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及 65 條第 1 及第 2 款之規定，對上訴所針對之判罪選擇適用非剝奪自由刑及較低之刑罰。
- c) 被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在刑罰之適用及量刑上分別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及第 65 條第 1 及第 2 款之規定。

綜合所述，由於被上訴之裁判違反了《刑法典》第64條及第65條之規定，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修改上訴所對之裁判，並重新決定對上訴人選擇適用之刑罰及量刑。」(見

卷宗內的上訴狀結尾部份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以下列結語主張可批准嫌犯緩刑：

「

1、-在本個案中，上訴人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而有關罪行處最高三年徒刑。

2、-鑒於使用偽造文件罪的抽象刑幅，原審法院對嫌犯科以徒刑是唯一必然的選擇。因此，符合《刑法典》第六十四條的規定。

3、-原審法院判處嫌犯(上訴人) 9 個月徒刑，為該罪抽象刑幅上限的四分之一。

4、-《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確立了量刑應考慮的因素和量刑的標準。原審法院考慮到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嫌犯犯罪的故意程度甚高，其後果嚴重，以及考慮了與本案有關的其他情節，並考慮到嫌犯同時間持有兩個偽造的證件，所以判處嫌犯 9 個月徒刑。可見，所作的量刑是按照《刑法典》的有關規定並充分考慮本案的具體情節而作出的，沒有量刑過重的情況。

5、-鑒於上訴人被科處 9 個月的徒刑，因此，並不適用《刑法典》第44條的規定，也就是說，不能以罰金或以其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

6、-根據《刑法典》第48條的規定，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7、-澳門的刑法體系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是以犯罪預防為基石的懲罰制度。這種緩刑制度也是建立在這種犯罪的刑事政策之上的制度，一種更多考慮犯罪本身的性質、社會對這些已經發生的犯罪的譴責和懲罰的要求以及預防這

類犯罪的可能性的制度。

8、-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9、-犯罪預防，尤其是一般預防，不僅僅作用於刑罰的威嚇和懲戒，更為重要和正面的是，旨在通過適用刑罰，發揮保障公眾對法律秩序所懷有的期待，維護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的信心、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一系列積極作用。犯罪的一般預防，需要從維護法律秩序的最低和不可放棄的要求來加以考慮。

10、-事實上，原審法院在決定實際執行所科處的 9 個月徒刑時，考慮了嫌犯使用偽造證件用以在澳門尋找工作，並成功獲得工作，因此，嫌犯使用假證件不僅損害了該類證件的公信力，危害了本地區和第三人的利益，而且是因為嫌犯使用該假證件在澳門工作，從而損害了本地工人的權利，包括就業機會。

11、-誠然，近年來，有內地人了解到澳門人力資源緊絀短缺的現實，以假證尋找工作的情況很多，很多未持有可以在澳門合法工作的有效證件的人士，為在澳門尋找工作，冒險取得並使用偽造的證件，以便得到僱用，獲取相應的工作。也就是說，使用偽造證件的非法工人現象在澳門的存在和加劇無疑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使得本地工人的就業和工作權利受到了挑戰和侵犯。嫌犯(上訴人)有計劃地獲得偽造的證件(包括澳門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並在澳門非法持有和使用，因此，對於原審法院從一般預防的目的考慮，對嫌犯(上訴人)科處實際的徒刑，其良苦用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12、-但是，嫌犯(上訴人)始終是屬於初犯，無論在澳門及在中國內地均沒有刑事犯罪記錄；在庭審中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對其行為表示感到後悔，並承諾不會重蹈覆轍，再次觸犯刑律；嫌犯在內地有正常的家庭和生活，到澳門使用偽造證件是為了用此證件掩飾其非本地居民的身份並尋找工作，以便支

撐家庭及改善生活，並藉此在一間食店工作數日，以賺取較內地工資為高的薪酬。在澳期間也並無從事其他違法犯罪活動。

13、-因此，綜合考慮嫌犯(行爲人)的人格、其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之情節，尤其是考慮到犯罪行爲的不法程度一般，犯罪前後上訴人的行爲良好，我們有理由相信，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 - 暫緩執行刑罰，在本具體個案中，可以適當及充分地達致處罰的目的。

14、-同時，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對上訴人科以緩刑已經能夠基本滿足一般預防的要求，適用緩刑足以使人們相信社會法律秩序能夠得到最低限度的維護，重建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所抱有的期望和信心，維護法律秩序，從而實現刑罰的目的，尤其是一位預防。

15、-而在司法判例中，眾所周知，澳門法院在過去的審判實踐中，對於同類情況或相類似的情況，往往對使用偽造證件的初犯者科以緩刑，以便使被判刑者受到警戒，籍以監禁之威嚇明白其行爲的不法性和嚴重後果，從而遠離犯罪，並重新納入社會。

16、-因此，我們認爲應依照《刑法典》第48條的規定，給予上訴人緩刑。

綜上所述，請求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維持原審法院所科處的 9 個月徒刑，但給予緩期兩年執行。」(見載於案件卷宗內的上訴答覆書結尾部份內容)。

此外，嫌犯亦有就原審法院對其作出的採用羈押措施以等候上訴結果的決定，提起上訴。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了下列法律意見書：

「本案被告A不服初級法院對其作出的有罪判決及對其採用羈押措施等候上訴結果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我們完全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就上訴人提出的問題所發表的觀點和意見。

事實上，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九個月的徒刑並無不當之處。

首先，本案中並不存在考慮根據《刑法典》第64條的規定選科非剝奪自由刑罰的問題，因為該條款的適用前提是對有關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而對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 - 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的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罪 - 祇可科處最高 3 年徒刑。

因此，被上訴判決違反《刑法典》第64條規定之說無從談起。

其次，法官在量刑方面享有相當的自由度。這種自由當然不可能是絕對的、任意的或不受任何約束的，法官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并遵從法律所訂定的規則與標準來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

從被上訴的判決中可以看到，在確定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刑罰時，原審法院考慮了《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所訂立的量刑標準，尤其是上訴人犯罪的故意程度較高、同時持有兩個偽造的證件、有關犯罪行爲的不法程度屬中等、後果比較嚴重以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等等。

考慮到有關犯罪的法定刑及本案的具體情節，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在具體量刑方面并無違反法律規定或量刑過重之嫌。

另一方面，雖然我們理解並認同尊敬的初級法院法官在其被上訴判決中就同類犯罪的一般預防要求所表露的擔憂，但考慮到本案的情節及上訴人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為仍然可以考慮將上訴人被判處的九個月徒刑緩期執行。

根據《刑法典》第48條的規定，緩刑并不是只要所處刑罰低於 3 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採用還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尤其是實質要件的是否成立：如果法院在考慮行爲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

犯罪情節等等因素之後認為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并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適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犯罪的一般預防指的是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並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并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特別預防則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取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本案中的上訴人為初犯，并在庭審中自顧及完全毫無保留地承認了有關的犯罪事實。

上訴人持有及使用偽造文件的目的是為了在澳門找到工作，改善其生活條件；在澳期間並無從事其他違法犯罪行為。

即使是認為上訴人有預謀地實施犯罪行為，犯罪故意程度較高，預防有關犯罪的要求，尤其是一般預防的要求亦較高，但考慮到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一般、上訴人的人格及其在犯罪前後的行為表現以及具體的犯罪情節，我們認為僅對上訴人的犯罪事實作譴責并以監禁作威嚇可以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在特別預防方面的目的。

對於犯罪的一般預防，迪亞士教授認為這并不是考慮罪過的問題，而是從維護法律秩序的最低和不可放棄的要求來加以考慮(引自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一書第340頁)。

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對上訴人判以緩期執行的徒刑已經能夠基本滿足一般預防的要求，重建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所抱有的期望和信心，維護法律秩序。

除此之外，我們認為也應考慮以往的司法慣例：多年來本澳法院在眾多的類似個案中一直選擇以緩期執行的徒刑來處罰初次實施相關犯罪的行為人。

綜上所述，我們并不反對將上訴人被判處的九個月徒刑緩期兩年執行。

最後，考慮到中級法院合議庭同時對上訴人提出的兩個上訴進行審理的可能性，我們認為就採用羈押措施的上訴作出審理已變得沒有必要，因為無論就有關上訴的審理結果為何，上訴人所處的羈押狀況都將即時結束。」（見載於案件卷宗內的意見書原文）。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本院經分析案情後，認為得在此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法律意見書中所作的精闢分析，裁定嫌犯的改刑和減刑的請求俱不成立，但考慮到其在一審庭上已毫無保留地自認罪行且屬初犯，就准其在《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規定下，緩刑兩年。而事實上，嫌犯亦是以不用坐牢為其上訴的最後訴求。

另既然嫌犯因緩刑關係將被釋放，本院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所援引補足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e 項的規定，已不再需審理其有關羈押措施的上訴，而這上訴的程序亦因此告終。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A針對原審判決的上訴理由部份成立，准其緩刑兩年，並因此決定不再需審理嫌犯同時就羈押措施所提起的上訴，而這上訴的程序亦因此告終。

嫌犯祇須為其上訴不果的部份支付訴訟費，當中含兩個司法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而就羈押措施的上訴，則不生任何訴訟費用。

另嫌犯辯護人的澳門幣 1400 元的上訴辯護費，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命令對嫌犯發出釋放令。

澳門，2008 年 7 月 3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